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蔡林淑貞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孫超凡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117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0014	1	1 0 0 0		
0002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0027	1	1 0 0 0		
0003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0028	1	1 0 0 0		
0004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0029	1	1 0 0 0		
0005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0030	1	1 0 0 0		
0006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0031	1	1 0 0 0		
0007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77NE-000005	1	1 0 0 0 0		
0008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77NK-000001	1	8 0 0		